

跟孩子一塊兒讀書

亮軒

孩子的讀書問題，父母沒有不開心的，想來就是本身並不親近書本的父母，也寧願自己的孩子喜歡讀書。

我發現有許多孩子是到了學齡才開始讀書，六歲以前從來沒有親近過書本，這真是智慧方面可怕的浪費。所謂讀書也者，不是說到學校裏去跟着老師唸呀呀就算數了，有的時候學校裏的那一套還比不上孩子在家自己趴在地板上吸收來的有益。在我們這樣可以稱之為小康的社會裏，小孩子六歲才開始與書本結緣，很說不過去，其實，一個孩子到了三歲，就可以開始讀書了。

別以為讀書是什麼苦事，以為要三歲的孩子讀書是摧殘幼苗。讀書變成苦事，是書太差、教的差、讀書不得法等等原因，與「讀書」之本身無涉。小孩子都好玩，都好玩新鮮事物，好玩好新鮮事物的人就一定是讀書種子，讀書跟玩耍，本來就一體兩面。

怎麼讓孩子「玩」書呢？我家的方法是這樣：帶孩子到文具店去買白色的厚紙板，然後裁成小方塊，一面寫上字，一面畫上圖，有的時候把大大的字貼在傢俱器皿上，這就開始教孩子認字。不要太嚴肅，隨時隨地的教那麼一下，孩子自然就學到心裏。譬為說在門上貼了個「門」字，我們猛然的吐出一個「門」

子，孩子不由自主的就會把頭扭到門的那個方向去。從買紙到裁紙一直到寫到畫到貼掛，都在孩子面做，孩子對這碼事一熟悉，自然就會產生興趣。

我們非既書家又非畫家，有的東西就弄不出來了，不過用不着担心，街上賣方塊字跟圖的很多，也便宜，買回來慢慢教，孩子有了原先那種經驗，很容易接受方塊字的教育。同時也就可以配合書本了，外面各種程度的兒童書籍都有，給孩子買書的時候，不要大管他們的程度，差不多的都可以買，開始的階段，買以圖為主，以文為輔的書，而且要結實。孩子太小，把書弄壞了，也不要責罵他們，免得他們對書存着害怕接觸的心裏。孩子會要求父母把其中內容講給他聽，父母這個時候一定要合作，跟他一塊看他的書。講過的孩子會要求再講一次，甚至十次八次孩子依然興緻勃勃，但是父母已經受不了了，最好的解決辦法，是再買新書給他。

不可能每一刻都要由父母講書的，到後來孩子也會端起書來左看右看了，孩子的想像力最豐富，從那些我們以為太簡單的書中，他們可以看出我們看不出的東西。

給孩子買書也不要太濫，一定要執行「看完了舊的才買新的」的原則，否則容易養成敷衍的習慣。買什麼書，父母當然要仔細考慮，不能隨便聽書店伙計的推介。有二點必須注意：第一，文字要平淺、口語，不能有「文藝腔」。一開始孩子就學「當……的時候」，「人們」如何如何，以後他就弄不清該說「在」還是「當」，該說「人們」還於「大家」。最麻煩的是，無形中使孩子覺得生活跟書本是兩回事，讀書與生活隔絕，自然提不起讀書的興趣。學校裏有那麼多學生對讀書倒胃口，都是這個緣故。第二，要注意插圖。彩色的最好，而且要寫實。孩子那麼小，拐彎抹角的抽象意象，他們越看越迷糊。若文中描述的是小順子放牛的故事，插圖頂好就是畫一個小孩在放牛，有藍天麗日，有碧草紅花。如果畫的是一個大牛頭，左下角又有一個小人頭，這就不妥了。以後長大了些，插圖問題自然就不必堅持這個看法。

一本書合乎這兩點要求，大概也差不到哪裏去。買書的時候儘量帶孩子去，琳瑯滿目的讓他們自己挑，然後父母跟孩子一起討論該不該買。條件許可，買書不要小器，父母在孩子面前對買書過分的計較，還

能指望孩子徜徉在知識智慧的天地中嗎？書的門類也不要限制，科學藝術童話故事什麼樣的都該買，讓孩子自己去找自己一生要走的路。成套的書價錢雖然高一些，只要好，還是值得買，因為可以無形中讓孩子接受系統性的認識。

不要在孩子一定要在什麼時間什麼地方看書，隨時隨地都可看，只要光線夠就好。這樣孩子就不知不覺的把讀書跟生活打成一片，我們更要注意千萬別輕易判定孩子的閱讀能力。一本明明是爸爸媽媽的書，孩子也可能捧去端詳個半天。孩子跟書中世界，貴在神會，會得多了，閱讀能力自然加強。

父母一定要養成跟孩子一塊兒讀書的習慣，別以為孩子的書我們大人已經不用看了，如「木偶奇遇記」還是「西遊記」，如「星空」還是「腳下的世界」，我們再讀會別有領悟，初讀也會豁然開朗。在浩瀚無邊的知識中，誰不是孩子？常常跟孩子一塊兒讀書，孩子不可能不喜歡讀書，以為讀書是專門屬於孩子的事，而仍要養出好學的孩子，那就難了。我們不但要跟孩子一塊兒讀，還要跟孩子討論心得。讀到了「星空」，就可以馬上到陽台上看月亮看星星，邊看邊想邊

談，真是其樂無窮。有一回我帶當時五歲的孩子到故宮博物院去看甲骨文，他高興得不得了，因為事前我們一塊兒讀過一本有彩色插圖的「我國的文字」。回來後我們又一塊兒寫大大的甲骨文，很是過癮。讀書即生活，這該是個合於標準的例子。

一些定期的刊物也可以給孩子訂。不能光着眼於卡通漫畫故事，天地間最動人的，不是幻想，而是真實。所以要訂各方面兼顧的刊物。刊物來了，一定讓孩子自己拆封，這一份欣喜也是花錢買不到的。孩子的刊物我們至少也要翻一遍，這樣才能跟他們討論。兒童刊物有的有信箱，我們不能回答的問題，就鼓勵他們寫信去問那位阿姨叔叔還是哥哥姐姐。到他們的問題答案在信箱欄刊出，他們一定樂得不得了，讀書的興趣就提得更高了。刊物中的各種徵文、繪畫徵稿、猜謎、連線、着色、填字等等都要鼓勵孩子做，那樣孩子會覺得書本真是活東西。

現代印刷業發達，屋子的空間却小了，所以不必堅持有書必藏。到了差不多書架子滿了，鼓勵孩子把書捐給人家。孩子若太小不曉得怎麼捐，乾脆替他們捐掉算了。主要的在於有沒有給孩子補充新的書。比

較可以淘汰的書，是漫畫故事，有的一個星期一本沒多久就累積了一大堆，不淘汰也不行。但是值得一看的書就可以保留下來，到孩子長大了些，如六、七歲，該捨該留，可以督促他們自己決定。

兩三年的時間，很容易累積兩三百冊書，因此要培養孩子自己整理藏書的習慣。預先給他們預備的書架子，書扔得床上地上到處都是的時候，便要嚴格執行自己整理的命令，書放到架上去不必做特別的分類，知道正反上下，按照開數的大小插上去便好，不能讓他們隨便平堆在架上，那樣子那堆書上面的容易拿，下面的一抽就又搞亂了。書架若能做成一格一格，有的格子放玩具，那就更好。漸漸書會增加，玩具就會減少，現在的有益玩具也不多，最好的玩具還是書。書跟玩具放在一起，也使得孩子不覺得看書是件嚴肅的事。我家的電視機就以一個活動的小案枱放在孩子的書架前。孩子在看電視的時候，沒法子不看到滿架的書，所以他們是除了卡通一般電視都不看的。把一般人看電視的時間節餘下來看書，收穫之豐富可以想見。

小孩子有書了，難免有小朋友來借，孩子對於借

借還還的事一向弄不清楚，於是就有糾紛。別家孩子的父母，也該為孩子買書才對，所以我不主張孩子把別人的書帶回家或是把自己的書借給別的孩子。假如對方經濟環境不好，過一段時間就送他一批書好了，否則就到家裏來看。不要讓孩子自小弄成跟人家借來借去的習慣。但是一家人的書就不要分得太清楚，有些書父母的跟孩子的都不必分，更不用說兄弟姐妹之間了。我家最常讓人從架上取下來看的書，是「世界文明史」跟「世界風物誌」兩套書，四歲的小虎可以看看插圖，七歲的小球看看插圖帶圖下的說明，我們則什麼都看。孩子如今已經能夠養成愛護書跟喜歡讀書的習慣，除非特別的善本書，我從不禁止他們翻閱，條件是他們看完之後必須擺回去。小球已經有了一個讀書人該有的從容氣度，小虎還差一些，不過也是成天的東翻翻西翻翻，可以在床上看個把鐘頭的書，而其中的文字他大部份都讀不出的。從他不愛看電視，已經肯定他來日不會變成電視機的信徒，這一點我極安慰。我的孩子就是這麼讀過來，而且還這麼讀着，成效不惡，因此把經驗在此提出，讓關心孩子的朋友有個參考。